

北京理工大学党委宣传部

宣〔2025〕12号

关于发布《师生理论学习指南》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专题学习材料（第3期）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开展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党委宣传部特发布专题学习材料（第3期），各单位可将有关内容纳入二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师生党团支部理论学习，以及教师每月半天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干部师生深学细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附件：“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学习材料
（第3期）

党委宣传部

2025年5月23日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专题学习材料（第3期）

党委宣传部

2025年5月

目 录

习近平：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1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17
学习时报编辑部：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学习领会《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	37
擦亮新时代党的建设“金色名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推进作风建设纪实	48
纪言：八项规定改变中国	60
秦立海：“延安五老”身上的优良作风	71

习近平：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来源：《求是》，2025年第10期）

—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要定规矩，这（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编者注）是很重要的规矩。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从我们在座各位做起来，新人新办法。制定这方面的规矩，指导思想就是从严要求，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首先要从中央领导做起。正所谓己不正，焉能正人。最重要的就是要防微杜渐，不要“温水煮青蛙”。现在，有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东西，有些铺张浪费、豪华奢侈的东西，上上下下都有些表现，我们不能安之若素、司空见惯、见怪不怪。既然作规定，就要朝严一点的标准去努力，就要来真格的。不痛不痒的，四平八稳的，都是空洞口号，就落不到实处，还不如不做。定规矩，就要落实一些已经有明确规范的事情，就要约束一些不合规范的事情，就要规范一些没有规范的事情。规矩是起约束作用的，所以要紧一点。紧一点自然就不舒服了，舒适度就有问题了，就是要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这也是新形象新气象。

（2012年12月4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

密切联系群众的讲话)

二

12月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指导思想就是从严要求，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从中央政治局做起改进工作作风。讨论时，中央政治局同志都提出要严些。开始有的规定写的是“一般”怎么样，大家说还是“一律”好。没有硬杠杠，最后都成了“二般”了。我们“安民告示”，对外公布了，要靠大家监督，也说明我们是动真格的，不是说说而已。我们也希望以身作则，起到带头作用，自上而下做起。各地要按照这个规定的精神，结合实际就改进工作作风采取有力举措，全党上下共同努力解决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2012年12月7日—11日在广东考察工作时的讲话)

三

改进工作作风的任务非常繁重，八项规定是一个切入口和动员令。八项规定既不是最高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只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是我们作为共产党人应该做到的基本要求。“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领导干部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群众都看在眼里、记在心上。干部心系群众、埋头苦干，群众就会赞许你、拥护你、追随你；干部不务实事、骄奢淫逸，群众就会痛恨你、反对你、疏远你。我们的财力是不断增加了，但决不能大手大脚糟蹋浪费！要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各级领导

干部要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多想想困难群众，多想想贫困地区，多做一些雪中送炭、急人之困的工作，少做些锦上添花、花上垒花的虚功。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决不能发生旧社会那种“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现象。

（2013年1月2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四

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抓一抓有好转，松一松就反弹。有人担心，八项规定执行起来会不会是一阵风，或者是流于形式，这种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能不能打消干部群众的这个疑问，关键看我们怎么做。发布八项规定只是开端、只是破题，还需要下很大功夫。我们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下去，善始善终、善作善成，防止虎头蛇尾，让全党全体人民来监督，让人民群众不断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2013年1月2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五

中央提出抓作风建设，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反对奢靡之风，就是提出了一个抓反腐倡廉建设的着力点，提出了一个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的切入点。全党同志一定要从这样的政治高度来认识这个问题，从思想上警醒起来，牢记“两个务必”，坚定不移转变作风，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切实做到踏石留印、抓铁有痕，不断以反腐倡廉的新进展、新成效取信于民，确保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

（2013年4月19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

的讲话)

六

我一直在想一个问题，这么多年来，中央经常讲、反复提“两个务必”，围绕改进作风发了不少文件、采取了不少措施，但为什么背离“两个务必”，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那一套还有不小的市场？为什么还有些人对不正之风乐此不疲？我看，从主观上说，主要原因是一些同志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问题没有解决好，对坚持“两个务必”既没有端正思想认识，也没有打牢思想基础。从客观上说，主要原因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在有些地方没有落到实处，在一些方面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

不论是主观上的原因还是客观上的原因，关键还在领导干部身上。领导干部不带头坚持“两个务必”，甚至有的反过来带头搞“四风”，那怎么要人家坚持“两个务必”啊？凡事都是这样的，上行下效，上率下行，上有所好、下必甚焉，上有所恶、下必不为，上面松一寸、下面松一尺。所以，坚持“两个务必”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

这次教育实践活动，中央要求领导干部带头就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治局带头改进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就是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更好坚持“两个务必”，以实际行动给全党改进作风作好表率。各级领导干部要响应中央号召，通过“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切实解决作风上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上率下，自上而下，一级带一级，一级做给

一级看，自觉起示范带头作用。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共产党就最讲“认真”。只要我们动真格抓，就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中央有信心在全党同志共同努力下，把党的作风建设搞好。

（2013年7月11日、12日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

七

我们抓作风建设，归根到底，就是希望各级干部都能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

严以修身，就是要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严以用权，就是要坚持用权为民，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严以律己，就是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遵守党纪国法，做到为政清廉。

谋事要实，就是要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点子、政策、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创业要实，就是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矛盾，善于解决问题，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做人要实，就是要对党、对组织、对人民、对同志忠诚老实，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襟怀坦白，公道正派。

这“三严三实”，是改进作风对各级干部的必然要求，要体现

在抓作风建设各项工作之中，体现在各级干部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实际行动之中。

（2014年3月9日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八

抓常，就是要经常抓、见常态。作风建设，重在经常，必须常常抓。风气养成重在日常教化，作风建设贵在常抓不懈，时刻摆上位置、有机融入日常工作，做到管事就管人，管人就管思想、管作风。各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要把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紧紧抓在手上，经常分析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状况，经常分析本地区本部门干群关系状况，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要善于把作风建设融入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之中，使作风建设随着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推进而同步深化。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都要落实作风建设具体要求，形成抓作风促工作、抓工作强作风良性循环。

抓细，就是要深入抓、见实招。作风建设，重在抓细节，必须环环抓。老百姓看作风建设，主要不是看开了多少会、讲了多少话、发了多少文件，而是看解决了什么问题。“春江水暖鸭先知”，有没有变化，老百姓体会最深。为什么我们要抓景区会所、送节礼、送月饼、送贺年卡这些看起来不起眼的事情？为什么要抓办公用房、公车配备、出差餐饮等问题？就是要从细节处着手，养

成习惯。如果对工作、对事业仅仅满足于一般化、满足于过得去，大呼隆抓，眉毛胡子一把抓，那么问题就会被掩盖。相反，提高标准、从严要求，自然就会看到差距、看到问题。抓住了问题也就抓住了具体。

当前，干部群众特别是基层群众反映的作风问题都很具体，不能以原则来应对具体，要一一回应、具体解决。同时，要对各种问题进行分类，看是个别问题还是普遍问题，是某一工作环节的问题还是工作全过程的问题，是由比较单一原因造成的问题还是由深层次复杂原因造成的问题，由表及里，透过现象看本质，在解决个别具体问题的同时着力解决面上的普遍性问题。

抓长，就是要持久抓、见长效。作风建设，重在持久，必须反复抓。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抓好作风建设非一日之功。作风问题往往抓一抓就好一些，放一放就松下来，存在一个很难走出来的怪圈。这么多年来，作风问题我们一直在抓，但很多问题不仅没有解决，反而变本加厉了。症结就是没有抓长，三天打鱼两天晒网，集中抓的时候雷霆万钧，平时则放任自流。所以，作风问题必须抓长、长抓，扭住不放，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要从体制机制层面进一步破题，为作风建设形成长效化保障。

（2014年5月9日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

九

“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

良作风格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必须带头树立正确政绩观，始终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自觉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中央政治局的同志不仅要带头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而且要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种种表现进行坚决斗争，聚焦突出问题，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多样性和变异性，摸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不同表现，紧密联系具体实际，既解决老问题，也察觉新问题；既解决显性问题，也解决隐性问题；既解决表层次问题，也解决深层次问题，抓出习惯，抓出长效。

（2017年12月25日、26日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十

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领导干部的作风直接关系到党内风气和政治生态，关系民心向背，决定着党的群众基础。领导干部作风不过关，不过硬，党风社会风气就不可能好。人们认为习以为常的一些作风问题，往往就是对党的公信力、党的形象带来致命破坏的问题。作风问题绝不是小事，一旦成风，危害巨大。比如，党的十八大前的一段时间里一些领导干部中吃喝成风，老百姓意见很大。出了多少规定，也没有管住，不少人因此失去了信心。党的十八大后，我们下决心整治，现在管住了，人民群众拍手叫好。我们管住了一些领导干部的嘴，赢得了无数人民群众的心。这就是小切口、大成效。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必须常抓不懈。泰山半腰有一段平路叫“快活三里”，一些人爬累了，喜欢在此歇脚。然而，挑山工一

般不在此久留，因为休息时间长了，腿就会“发懒”，再上“十八盘”就更困难了。作风建设同样如此，越到紧要关头越不能有丝毫松懈。只要以滚石上山的劲头、爬坡过坎的勇气，保持定力、寸步不让，深化整治、见底见效，就能一步步实现弊绝风清、海晏河清。

（2018年1月5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十一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中央八项规定不是只管五年、十年，而是要长期坚持。要拿出恒心和韧劲，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要紧盯时间节点，密切关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新动向新表现，找出可能反弹的风险点，坚决防止回潮复燃。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把手要负总责，对贯彻党中央精神“说起来重要、喊起来响亮、做起来挂空挡”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允许“只听楼梯响，不见人下来”。要靠深入调查研究下功夫解难题，靠贴近实际和贴近群众的务实举措抓落实，靠一级压一级推动工作，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各地区各部门要总结梳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五年来的成效，重新修订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落实措施，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加强作风建设必须紧扣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这个关键。“四风”问题只是表象，根上是背离了党性，丢掉了宗旨。现

在基层的种种问题，很多是因为党员、干部心里没有群众，不去做、不想做、不会做群众工作，少数干部或无视群众期盼、或不敢应对诉求，在群众面前处于失语状态。领导干部要破除“官本位”思想，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就像毛泽东同志当年说的：“群众是从实践中来选择他们的领导工具、他们的领导者。被选的人，如果自以为了不得，不是自觉地作工具，而以为‘我是何等人物’！那就错了。”这句掷地有声的话，今日听来依然振聋发聩。

2012年12月我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八项规定时就讲过一个道理：“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职务越高越要强化群众观念、增强公仆意识，越要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要坚持工作重心下移，扑下身子深入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做好群众工作，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办事情都要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永远赢得人民群众信任和拥护。

（2018年1月11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直面党内存在的种种问题和弊端，从制定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破题，解决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的问题，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了党风、政风、社风好转。党的十九大之后，我们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修订了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央政治局的同

志要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同时要从严抓好分管地方和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要聚焦突出问题、紧盯关键节点，下大气力解决“四风”问题，不能虎头蛇尾，不能搞成“半拉子工程”，更不能搞形式走过场。

（2018年12月25日、26日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十三

作风建设关系我们党能不能长期执政、履行好执政使命。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要把刹住“四风”作为巩固党心民心的重要途径，坚决防止产生“疲劳综合征”，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露头就打，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要时刻防范，决不允许死灰复燃！决不允许旧弊未除、新弊又生！各级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以好作风、好形象带领人民群众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团结奋斗。

（2019年1月11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四

持续深化纠“四风”工作，特别是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没有完成时。党中央抓八项规定这么长时间，仍有人当耳旁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依然积习难改，已成为阻碍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严重问题。

（2019年7月9日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五

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题，党中央率先垂范，弘扬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等光荣传统，涵养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一个毛病一个毛病纠治，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一年接着一年坚守，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纪律松弛、作风飘浮状况显著改变，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氛围基本形成，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重塑了党在人民心中的形象。

（2022年1月18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六

守住拒腐防变防线，要从小事小节上守起。小洞不补，大洞吃苦。一个人蜕化变质往往是从吃喝玩乐起步的。为什么党中央要从八项规定入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因为“四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是腐败滋长的温床。但是，尽管党中央三令五申，仍有些人置若罔闻、顶风违纪。八项规定是党中央立下的铁规矩，决不能不当回事。有的人认为，吃吃饭、喝喝酒是人情世故，觉得抹不开面子。有什么抹不开面子的？是遵规守纪重要，还是人情往来重要？这个问题都想不清楚，还能干什么事！我说了，对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越往后执纪越严。对新选拔的年轻干部，

凡是违反了要一律从严查处，出现此类问题要一票否决，典型的还要予以组织处理。

（2022年3月1日在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十七

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促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深入调查研究，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八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是党内一个顽瘴痼疾。有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担当不作为、麻痹松懈，对困难矛盾视若无睹，仿佛与己无关，坐看问题由小拖大、由大拖炸；有的急功近利、任性用权，不尊重规律、

不尊重实际、不尊重群众需求盲动硬干，层层加码提不切实际的高指标，给党和国家事业造成重大损失；有的大搞“低级红”、“高级黑”，对上自我美化、无限拔高，对下是小题大做、上纲上线，不仅损害党的形象，也伤害了群众感情，影响了干部积极性。要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任务，研究针对性举措，科学精准靶向整治，动真碰硬、务求实效。要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抓起，从党性觉悟上找根源，从政绩观、权力观上纠正，从评价机制、奖惩制度上完善，解决干部后顾之忧，促进干部更好担当作为。

（2023年1月9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九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十年不够就二十年，二十年不够就三十年，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2023年1月9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二十

要切实改进作风，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持续为基层减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扎实做好巡视工作。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党的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2024年7月18日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上的讲话)

二十一

始终坚持零容忍，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督促党员、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树牢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对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着重抓、着力查，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增强以案促改促治实效，推动完善权力配置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有效办法。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

(2025年1月6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讲话)

二十二

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这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定力、养成习惯，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在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上常抓不懈。要弘扬长征精神和遵义会议精神，以昂扬斗志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2025年3月18日在贵州考察时的讲话)

二十三

党的领导是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看一个地方党的领导和党

的建设水平高不高，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看政治生态好不好。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作风正派、公道处事，以自身模范行动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让歪风邪气没有市场。党中央已经部署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增强学习教育的责任感紧迫感，联系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任务，联系本地本部门本单位这些年抓作风建设的具体实践，进一步吃透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握相关纪律处分条规，为查摆问题、集中整治打牢思想政治基础。要把正风肃纪反腐贯通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遵规守纪、大胆干事创业。

（2025年3月20日在云南考察时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2月至2025年3月期间有关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重要论述的节录。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来源：新华网，2025年5月2日）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修订后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等规定，强化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责任落实，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对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作风建设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成败的政治高度，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坚决落实《条例》各项规定，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四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带头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坚持依规依法，遵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制度办事；坚持提质增效，科学统筹财政资源，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公务活动中的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使用等情况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第五条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

查全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有关协调联络机制承办具体事务。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宣传、外事、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防止重大决策失误造成严重浪费，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上走在前、作表率。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的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

党政机关取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必须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

用、坐支、拖欠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第九条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财政资金，严禁向下级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摊派或者转嫁费用。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健全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第十条 深化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机关运行成本。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完善开支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科学性。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二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照规定实行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准确编制采购项目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采购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无关的资产，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供应商、品牌、型号、产地。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应当进行批量集中采购。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验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对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加强政府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

完善“半拉子工程”、已建未用项目等科学处置程序办法。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加强计划管理和统筹把关，从严控制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加强对到基层调研、督查检查的统筹规范，防止重复扎堆增加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用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差旅人员用车、住宿、用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交纳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七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出访国家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组织开展一般性出国考察、日常调研、交流学习等活动，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或者地区出访，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

组织人事、外专等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十八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审核审批管理，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要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第十九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变更行程路线，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天数。

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二十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出境计划，加强因公出境审批和管理，不得违规安排出境考察，不得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使用、核算等财务制度，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严禁参与境外赌博。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国内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公函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用车的按照标准收取伙食费、交通费。工作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不上酒。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接待单位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陪同和相关工作保障人员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四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严格执行接待规格和标准，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接待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的，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要求，统一制度和标准，严格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不得以房屋维修等名义超出实际需要在接待场所超标准建设、豪华装修。

严格控制、严格审批新建扩建党性教育培训机构，不得以建设党性教育培训机构名义变相建设楼堂馆所、变相搞旅游开发。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降低服务经营成本。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用车、住宿、用餐等服务。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七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建立和实行符合国情的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运行成本。

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

从严配备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用于定向化保障的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

用所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规范和加强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编制，推动车辆盘活利用，避免闲置浪费。

第二十九条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动等原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集中采购，降低运行成本。

第三十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等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精简会议，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的坚决合并。从严控制会议规模、会期，合理确定会议规格和参会人员范围、层级，不搞层层陪会。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

第三十三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会议活动现场布置应当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

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第三十四条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制度，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健全培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适合采取线上方式培训的应当通过线上方式开展。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第三十六条 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严禁使用财政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演出。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经批准的节庆展会论坛、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互相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不得违规摊派或者转嫁费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举办活动应当充分使用现有资源，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严禁购置奢华物资设备。

第三十七条 精简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参与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

第七章 办公用房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

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

第三十九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用、借用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置换方式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财政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四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装修。党政机关办公楼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以及维修改造项目投资，统一列入预算安排，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应当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不得违规利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专项债券等其他用途资金建设维修改造办公用房。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和审计监督。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等原因，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可以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应当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三定”规定，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闲置的，可以按照规定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等方式及时处置利用。

第四十四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不得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超标办公用房整改优先采取调换或者合用方式，采取工程改造方式整改的，工程改造方案应当简易、合理、厉行节约，多出的办公用房面积公用，不得直接隔断封死，防止造成新的浪费。

第八章 资源节约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能源、水、粮食、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利用土地，杜绝浪费行为。

第四十六条 对能源、水的使用实行分类定额和目标责任管理。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单位。

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带头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加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杜绝餐饮浪费。

第四十八条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报废处置。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九条 政务服务应当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相关设施坚持实用原则，不得华而不实、铺张浪费，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第五十条 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防止分散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用，防止资源浪费。

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五十一条 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注重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新闻报道、文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

第五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日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为，应当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不定期曝光铺张浪费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方法，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五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围绕建设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便于参与的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识、珍惜物力财力，积极培育和形成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章 监督追责

第五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监督力度。

党委（党组）在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落实情况的监督。

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加大对典型问题的通报力度。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管理有关工作以及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等事项的财会监督，依法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有关结果。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加大对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审计结果，

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支持人大、政协依法依章程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监督。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

第五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每年度向上级党组织报送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中，应当报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

第五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依规依法将应当公开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政绩观错位，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损失浪费；

（二）（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

（三）（三）指使、纵容管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

（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

（五）不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

（六）其他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

（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

（六）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党内法规和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学习时报编辑部：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学习领会《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

（来源：《学习时报》，2025年4月4日）

党的作风是党的性质和宗旨在实践活动中的具体体现，优良的作风和严明的纪律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特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坚持自上而下、以上率下，解决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的问题。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有力保障。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为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进一步增强在新征程上持续推进党的作风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人格力量集中体现为党的优良作风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执政党如果不注重作风建设，听任不正之风侵蚀党的肌体，就有

失去民心、丧失政权的危险。作为一个在中国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我们党对作风问题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对我们共产党人来讲，能不能解决好作风问题，是衡量对马克思主义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对党和人民忠诚的一把十分重要的尺子。

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党的作风和形象，关系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决定党和国家事业成败。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到什么阶段，党的作风建设就要推进到什么阶段。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我们党脱离群众的危险比过去大大增加，这就是党的十八大强调全党要经受住“四大考验”、防止“四种危险”的目的所在。党的十八大之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定雷厉风行抓作风建设，出发点和落脚点也在这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不但要有强大的真理力量，而且要有强大的人格力量；真理力量集中体现为我们党的正确理论，人格力量集中体现为我们党的优良作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人格力量”，主要体现为我们党在100多年奋斗历程中形成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及艰苦奋斗、求真务实等优良作风。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在前进道路上仍面临着许多难关和挑战。风险越大、挑战越多、任务越重，越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以好的作风振奋精神、激发斗志、树立形象、赢得民心，在国际风云变幻中赢得历史主动。

党的作风是人心向背的晴雨表。“一个政党，一个政权，其前途和命运最终取决于人心向背”，“党的作风正，人民的心气顺，党和人民就能同甘共苦”。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是我们党立于不败之地的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的执政基础很牢固，但如果作风问题解决不好，也有可能出现‘霸王别姬’这样的时刻。我们一定要有危机意识。人心向背事关重大，失去了民心，党就有危险”。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最重要的是要抓住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这个核心问题。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带领人民建立了新中国，原因有很多条，其中重要一条是我们党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最终“用延安作风打败西安作风”。大量事实证明，一个地方的工作，成在干部作风，败也在干部作风；一个地方的事业，兴在干部作风，衰也在干部作风。历史和现实也告诉我们，密切联系群众，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体现，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也是党发展壮大的重要原因；能否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决定着党的事业的成败。

党的作风是党自我革命的强大动力。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自身必须始终过硬。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怎样才算过硬，就是要敢于进行自我革命，敢于刀刃向内，敢于刮骨疗伤，敢于壮士断腕，防止祸起萧墙。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党要不断进行自我革命的根本意义所在”。一方面，党的作风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自我革命中具有引领意义和内生作用的关键环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始终重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着力提高作风建设实效，刹住了一些过去被认为不可能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党的形象和威信进一步树立，党心民心进一步凝聚。另一方面，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严明纪律整饬作风，丰富自我革命有效途径。作风建设，就是在党的作风上开展自我革命。以中央八项规定为切口，管党治党不仅解决了“老虎吃天不知从哪儿下口”的问题，而且真正把不正之风“吃进去、消化掉”，在锤炼党性作风中不断推进自我革命。

以作风建设新气象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

新时代以来，我们党以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以作风建设新气象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

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既然作规定，就要朝严一点的标准去努力，就要来真格的。不痛不痒的，四平八稳的，都是空洞口号，就落不到实处，还不如不做。定规矩，就要落实一些已经有明确规范的事情，就要约束一些不合规范的事情，就要规范一些没有规范的事情。”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八项规定颁布之日的重要讲话言犹在耳。从2012年12月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到2017年10月27日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对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

定、推进作风建设作出进一步规范、细化和完善，再到 2022 年 10 月 25 日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再次成为重要议程之一，释放出一以贯之、一抓到底的强烈信号，推动全党作风建设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新时代以来，从每年召开的中央全会、中央纪委全会和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等重要会议都对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作风建设作出专门部署，到历次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都将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作为重要内容，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由表及里、固本培元、层层深入，“经常抓、深入抓、持久抓”成为新时代以来抓作风建设的显著特征。这充分印证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也充分证明了“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

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党内脱离群众的现象大量存在，一些问题还相当严重，集中表现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上。“四风”是违背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的，是当前群众深恶痛绝、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也是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根源。对“四风”问题，必须下大气力惩治。反对形式主义，着重解决工作不实的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改进学风文风会风，改进工作作风，在大是

大非面前敢于担当、敢于坚持原则，真正把心思用在干事业上，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反对官僚主义，着重解决在人民群众利益上不维护、不作为的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坚持民主集中制，虚心向群众学习，真心对群众负责，热心为群众服务，诚心接受群众监督，坚决整治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反对享乐主义，着重克服及时行乐思想和特权现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克己奉公，勤政廉政，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反对奢靡之风，着重狠刹挥霍享乐和骄奢淫逸的不良风气，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守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做到艰苦朴素、精打细算，勤俭办一切事情。坚持不懈纠正“四风”，要紧盯“四风”新形式新动向，严肃查处，寸步不让，在坚持中见常态，向制度建设要长效，既着力针对面上“四风”问题的各种表现，该纠正的纠正，该禁止的禁止，也查找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从理想信念、工作程序、体制机制等方面下功夫，抑制不正之风。

抓住“关键少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上行下效，上率下行，上有所好、下必甚焉，上有所恶、下必不为，上面松一寸、下面松一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要注重正上梁，各级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在这方面，没有局外人，任何人都不能当旁观者。”领导机关是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机关，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对全党全社会都具有风向标作用。在上面要求人、在后面推动人，都不如在前面带动

人管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冲在前、干在先，是我们党走向成功的关键。作风建设必须注重破立并举，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自觉担当领导责任和示范责任，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形成“头雁效应”。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管好自身，还要管好家人亲戚、管好身边人身边事、管好主管分管领域风气，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和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坚持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向上向善的社会环境等方面带好头、尽好责。

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央提出抓作风建设，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反对奢靡之风，就是提出了一个抓反腐倡廉建设的着力点，提出了一个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的切入点”。全党同志一定要从这样的政治高度来认识这个问题，从思想上警醒起来。不正之风与腐败问题在表现形式、危害程度等方面虽有不同，但同根同源、互为表里。因此，要把正风肃纪反腐结合起来一起抓，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以优良作风作引领，以严明纪律强保障，以反腐惩恶清障碍，推动党的自我革命环环相扣、层层递进，不断在革故鼎新、守正创新中实现自身跨越。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既“由风查腐”循线深挖，严查违规吃喝背后的官商勾结、利益输送问题，监管缺失背后的以权谋私、权钱交易问题；又“由腐纠风”双向突破，严查与腐败相伴而生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推动风腐同查同治相互促进。始终坚持零

容忍，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念好“紧箍咒”，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督促党员、干部“勿以恶小而为之”，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树牢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政贵有恒，治须有常。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永远没有休止符。作风问题具有反复性和顽固性，不可能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役，更不能一阵风、刮一下就停，必须经常抓、长期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这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定力、养成习惯，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各级党组织要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对加强作风建设的新任务新要求，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不动摇，持续纠“四风”树新风，紧盯顽固性反复性、隐形变异问题，保持定力、寸步不让，深化整治、见底见效。

从思想上返璞归真、固本培元。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信念是本，作风是形，本正而形聚，本不正则形必散。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坚定理想信念是根本”。我们党以马克思主义为立党之本，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最高理想，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这就是共产党人的本。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对党员、干部来说，思想上的滑坡是最严重的病变，“总开关”没拧紧，不能正确处理公私关系，缺乏正确的是非观、义利观、权力观、事业观，各种出轨越界、跑冒滴漏

就在所难免了。思想上松一寸，行动上就会散一尺。抓作风建设，就要返璞归真、固本培元，重点突出坚定理想信念、践行根本宗旨、加强道德修养，提高党员、干部坚持优良作风、抵制不良作风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注重统筹结合、融会贯通，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树牢宗旨意识，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从而深刻认识加强作风建设的重大意义，从思想深处提高认识、转变作风。经常对照党章党规党纪，检视自己的理想信念和思想言行，不断掸去思想上的灰尘，永葆政治本色。站稳党性立场，保持健康的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实实在在做人做事，慎独慎初慎微，做到防微杜渐。坚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不能贪图享受、攀比阔气。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全面加强法规制度建设，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抓作风建设。制度具有稳定性、长期性，是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重要保证。刚性的制度规定，才能管长远、固根本；严格的制度执行，才能见实效、见长效。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关键要有一整套科学合理的法规制度，通过不断巡堤检修、培土加固，建立严格、完善的作风建设法规制度体系。许多问题，看起来是风气问题，往深处剖析又往往是体制机制问题。要以常抓的韧劲、严抓的耐心和管长远、固根本的制度，增强贯彻落实制度的执行力。作风建设和全面深化改革息息相关。要深化改革、转变职能，从体制机制上堵塞滋生不正之风的漏洞，以改革的办法固化作风

建设成果。紧紧盯住作风领域出现的新变化新问题，及时跟进相应的对策措施，本着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体现改革精神和法治思维，把中央要求、群众期盼、实际需要、新鲜经验结合起来，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以刚性的制度规定和严格的制度执行，确保改进作风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切实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在增强针对性和操作性上下功夫，要制定就要制定好，制定了就要坚决抓落实。只有这样，才能树立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实现抓作风建设制度化、常态化。

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坚持抓常、抓细、抓长。推动作风建设要坚持抓常、抓细、抓长，使作风建设成为一种经常的、平常的、正常的状态，成为一个持续的过程。抓常，就是要经常抓、见常态。作风建设，重在经常，必须常常抓。风气养成重在日常教化，作风建设贵在常抓不懈，时刻摆上位置、有机融入日常工作，做到管事就管人，管人就管思想、管作风。善于把作风建设融入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之中，使作风建设随着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推进而同步深化。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都要落实作风建设具体要求，形成抓作风促工作、抓工作强作风的良性循环。抓细，就是要深入抓、见实招。作风建设，重在抓细节，必须环环抓。“尽小者大，慎微者著。”我们必须守住重要节点，紧盯薄弱环节，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从细节处着手，养成习惯，由表及里，透过现象看本质，在解决个别具体问题的同时着力解决面上的普遍性问题。抓长，就是要

持久抓、见长效。作风建设，重在持久，必须反复抓。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抓好作风建设非一日之功。作风问题往往抓一抓就好一些，放一放就松下来，存在一个很难走出来的怪圈。症结在于没有抓长，三天打鱼两天晒网，集中抓的时候雷霆万钧，平时则放任自流。所以，必须以滚石上山的劲头、爬坡过坎的勇气，保持定力、寸步不让，深化整治、见底见效，一步步实现弊绝风清、海晏河清。

擦亮新时代党的建设“金色名片”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贯彻执行 中央八项规定、推进作风建设纪实

（来源：新华网，2025年3月25日）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近日召开会议指出，党中央决定，2025年自全国两会后至7月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制定出台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坚持自上而下、以上率下，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解决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等重大问题。

八项规定一子落地，作风建设满盘皆活，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我们党以作风建设新气象赢得了人民群众衷心拥护。

八项规定，涤荡风气、振奋精神、改变中国。

一以贯之——“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

2024年岁末，北京中南海，一年一度的党内最高层级民主生活会在此召开。

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就是听取关于2024年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

“领导干部要把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作为终身课题”“坚决

同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作斗争”……结合不久前结束的党纪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对中央政治局同志带头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提出明确要求。

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听取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汇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如今已成为惯例。

2012年12月4日，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短短600余字，从调查研究、会议活动等8个方面为加强作风建设立下规矩，开启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再塑党的作风的“第一行动”。

习近平总书记曾这样谈制定出台中央八项规定的初衷：“党的十八大之后，党中央讨论加强党的建设如何抓时，就想到要解决‘老虎吃天不知从哪儿下口’的问题。后来决定就抓八项规定，下口就要真正把那块吃进去、消化掉”。

当有的人还认为八项规定不过是“一阵风”的时候，2013年3月19日下午，一条新闻的发布，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中央纪委通报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这是中央纪委首次向全国公开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这年底，中央纪委再次通报10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和上次只通报单位和职务不同，此次通报点名道姓、直指病灶，产生了极强的震慑效应。

行胜于言。

八项规定出台十二年多来，从抓月饼、抓贺卡、抓烟花爆竹，到抓节假日、抓“八小时外”、抓日常……一个个具体问题的突破，

带动面上问题的解决，折射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抓作风问题的清晰思路、坚定信念。

一以贯之、一抓到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八项规定整治痼疾、扫除积弊，作风建设被形象地称为党的建设的“金色名片”。

新加坡《联合早报》报道称，当时很少人预见到，公款吃喝等中国官场的“老大难”问题，竟然出现如此明显的改观。

如何把这张金色名片越擦越亮？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在进行深邃的思考。

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到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接续开展的党内集中教育，始终将作风建设作为重要内容。

党的十九大将作风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十九届中央政治局、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均研究八项规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深化细化；“中央八项规定”写入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作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成就和经验，镜鉴历史、指引未来……

“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习近平总书记话语掷地有声，“十年不够就二十年，二十年不够就三十年，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踏上新征程，迎接新挑战，展现新风貌。

2025年1月6日，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在京开幕。

“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腐败存量尚未清除，增量还在持续发生，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

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分析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对“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提出明确要求，指出“始终坚持零容忍，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相互交织，是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必须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这一重要要求，充分体现我们党对反腐败斗争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高度，有着极强的现实针对性。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十五五”规划将谋篇布局。

在这一关键时间节点，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有力保障。

以身作则——“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中央八项规定的第一条，就是要改进调查研究。

202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改革开放“得风气之先”的广东考察调研。

这是总书记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的首次地方考察。不久前启动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把“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作为重要内容。

在茂名柏桥村的荔枝树下，详细询问荔枝价格、销售渠道、果农收入；在广汽研究院座谈交流，亲自摸情况、直接听反映，寻求真知灼见的“源头活水”……

4天时间，从湛江、茂名到广州，自西向东穿越粤西大地，从琼州海峡之畔到珠江之滨，辗转千里，习近平总书记不辞辛劳，一路调研、一路思索。

深入基层，躬行求知。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步履不停，国内考察调研上百次，足迹遍布大江南北，身影总在人民之中，察实情、重实效，为全党重视调研、深入调研、善于调研树立了光辉榜样。

以身作则，体现在工作和生活的方方面面。

考察中一向轻车简从、住宿上简化安排、出访时严格执行外事规定……习近平总书记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不打折扣、不做变通，以实际行动彰显坚定信念，带动全社会新风正气不断充盈。

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最重要是抓住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这个核心问题。

乙巳蛇年前夕，山海关外，冰天雪地。习近平总书记一路北上，赴辽宁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

“我心里一直牵挂着，那段时间每天都在了解你们这里的情

况。”考察辽宁第一站，总书记就辗转火车、汽车，来到在去年洪灾中受灾严重的葫芦岛。

人们依然记得，这一幕幕动人场景——

云南鲁甸地震后，一路颠簸来到震中峡谷，走进满是废墟的院子，询问地震伤亡、抗震救灾情况；新冠疫情防控最吃劲的阶段，飞赴武汉指挥抗疫；山西遭遇罕见秋汛后，冒雪来到临汾市，察看灾后恢复重建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一次次走进灾区实地考察，关心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实际需求，为大家解难题、鼓干劲、指方向，用实际行动诠释“我是人民的勤务员”真挚情怀。

几年前，习近平总书记同时任意大利众议长菲科举行会见。菲科提了一个问题：“您当选中国国家主席的时候，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

习近平总书记说：“这么大一个国家，责任非常重、工作非常艰巨。我将无我，不负人民。我愿意做到一个‘无我’的状态，为中国的发展奉献自己。”

以身教者从，以言教者讼。

在改进调查研究方面，有的放矢、直面问题，注重以改革创新精神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举措；在精简会议活动方面，注重从源头控制重大会议活动总量，严控中央会议活动会期、规模、规格；在精简文件简报方面，推动中央法规文件改进文风，落实“短实新”要求，避免超规格发文……

中央政治局其他同志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

的重要指示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切实抓好分管领域、部门和所在地方的贯彻落实。

在习近平总书记引领下，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全面纯洁党的作风，令出必行、驰而不息，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久久为功——“保持力度、保持韧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不断取得作风建设新成效”

“泰山半腰有一段平路叫‘快活三里’，一些人爬累了，喜欢在此歇脚。然而，挑山工一般不在此久留，因为休息时间长了，腿就会‘发懒’，再上‘十八盘’就更困难了。”

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面对党内高级干部，习近平总书记用一个生动的故事，诠释“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质朴道理。

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

进入新时代，在习近平总书记引领下，全党深刻把握作风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科学精准整治作风顽疾，不断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动力，以作风建设新成效为奋进新征程保驾护航。

打破“政治潜规则”，以从严纠“风”巩固清正廉洁的政治生态

2023年1月9日至10日，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举行。

“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以作风建设新气象赢得人民群众信任

拥护。”

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新时代党的作风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

作风建设在路上，一抓到底不停歇。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委（党组）坚持严的标准和严的氛围，纠治“四风”取得显著成效：

深入整治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等问题，深挖细查快递送礼、公款旅游等隐形变异问题，对办公用房超标问题紧盯不放，一系列歪风积弊成了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

对搞“半拉子工程”“面子工程”以及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专项整治，集中纠治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问题，一大批改革部署得以落实到位；

针对餐饮浪费和“三公”经费支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联动联查、严查酒驾醉驾背后的“四风”问题、推进监督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风腐防治的防线不断筑牢。

如今，广大党员、干部普遍反映，中央八项规定极大改善了党内政治生活 and 政治生态，让大家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真真切切的变化。

“小切口”打开大变局，以党风政风焕然一新撬动社会风气深刻变化——

2025年3月3日，北京京西宾馆迎来了前来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江苏代表团。

“进入房间，桌上摆放的《改进会风严肃会纪工作守则》格外

醒目，上面的要求既明确又具体。”全国人大代表张兆丽表示，参会期间，简朴务实的会风给她留下了深刻印象。

全国两会，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观察党风政风的重要窗口。

不举办代表团迎送仪式，矿泉水摆放处设置“空瓶行动”标识，倡导“光盘行动”，减少用房数量，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全国两会期间，节俭之风处处体现，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转化为清新会风、严明会纪的生动实践。

好会风反映好作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理念愈发深入人心。

“小份菜更合适”“剩下的菜打包带走”，餐馆里的对话折射风气之变；月饼、大闸蟹等曾被“天价”异化的食品，重回“亲民”路线；婚事新办、丧事简办被越来越多人接受；不少人感叹“过去比谁车好，现在比谁微信步数多”……

八项规定带来的作风之变，正具体而深刻地影响着中国人的生活。

让基层干部卸下“包袱”，为谱写“中国之治”新篇章注入强劲动力——

2024年深秋，习近平总书记南下湖北。在咸宁市嘉鱼县潘家湾镇四邑村党群服务中心，墙上张贴的《服务群众事项清单》，吸引了总书记的目光。

“过去更多的是要求群众去做事，现在更多的是党员干部给群众办事、做服务，这是一个根本的变化。”习近平总书记说，“要

持续为基层减负，让基层干部能够用更多时间和精力来服务群众。”

只有卸掉应减之负，方能勇担应担之责。

对此，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在国内考察中多次走进乡村、社区等，关心为基层减负措施落地实效。

在重庆看社区报表，深刻指出“为基层减负要明确权责，不能什么事都压给基层”；在青海谈党纪学习教育，郑重强调“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在甘肃问减负成效，鲜明提出“干好有用的事，少做无用功，需要上下各方面共同努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为基层减负的政治责任扛在肩上，引领全党树立起为基层松绑减负、激励干部为民服务的实干导向。

从确定“基层减负年”，到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中央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为基层治理赋能增效。从开展“一网统管”“一表同享”改革，到做实乡镇（街道）的“吹哨”调度权、考核评价权、人事建议权等，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具体举措，促广大干部担当作为。

一组最新数据，正是变化的生动写照：

整治基层“滥挂牌”问题，将村（社区）办公场所外部各类牌子规范为4至6块；

以省部级党政机关名义举办的节庆、展会、论坛活动数量分别压减46.3%、65.2%、48.3%；

……………

如今，越来越多的基层干部走出机关、走进群众，主动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困难攻克在一线，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持续加强。

加强作风建设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

当前，“人情社会”“面子文化”积习尚在，一些“官场潜规则”惯性仍存，一些地方整治形式主义“一刀切”“搞变通”引发新问题，滋生“四风”和腐败的社会文化土壤并未根除，改进作风道阻且长仍需久久为功。

今年全国两会闭幕仅一周，3月17日至20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贵州、云南两地考察调研。

在贵州，强调“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定力、养成习惯，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

在云南，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增强学习教育的责任感紧迫感，联系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任务，联系本地本部门本单位这些年抓作风建设的具体实践，进一步吃透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握相关纪律处分条规，为查摆问题、集中整治打牢思想政治基础”……

聚焦刚刚启动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划出清晰重点、提出明确要求，传递出一以贯之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把作风建设进行到底的鲜明信号。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庄严宣示——八项规

定已经深刻改变中国，八项规定还将继续改变中国！

纪言：八项规定改变中国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25年4月18日）

党的十八大一闭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制定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踏石留印、抓铁有痕，以徙木立信之举实现时代风气之变，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当代中国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国家治理等方面发生巨大变化提供了有力作风保障，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积聚了强大正能量。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首先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取得的伟大成就、带来的重大改变，进一步增强贯彻执行自觉性主动性，更好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

从政治上看，中央八项规定以小切口撬动全面从严治党大变局，推动全党进行革命性锻造，保持和发展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了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十八大后，面对党内一系列长期积累及新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尤其是一些地方和部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屡禁不止，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较为严重，一些贪腐问题触目惊心的严峻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

使命，旗帜鲜明强调打铁必须自身硬，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以深沉的忧患意识、强烈的使命担当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我们党迈出自我革命新步伐，开启党的建设新篇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定这方面的规矩，指导思想就是从严要求，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对人民群众期盼作出积极回应，对党风政风乃至整个社会风气发挥导向作用。”中央八项规定既是切入口、也是动员令，释放出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贯穿体现到党的建设全过程各方面。**推动政治从严**，从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决定党和国家事业成败的战略高度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把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检验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突出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党团结一心、凝心聚力，坚定不移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到实处。**推动思想从严**，强调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把党的正确理论所体现的真理力量和党的优良作风所体现的人格力量统一起来，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全党集中学习教育重要内容，加强正反两方面教育，推动全党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推动治吏从严**，习近平总书记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推动全党层层抓好落实，既对“关键少数”特别是高级干部提出更高要求，又对全体党员干部加强管理监督，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把搞吃吃喝喝、

团团伙伙的干部清除出去，把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用起来，持续优化选人用人环境，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推动作风从严**，抓住作风建设重点，锲而不舍纠治“四风”，重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年接着一年抓，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共查处“四风”问题 116.7 万起、处分 108.1 万人，有力遏制了歪风邪气。中央八项规定一子落地，作风建设满盘皆活。**推动执纪从严**，在执纪审查中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单列一类，坚持遵守规定没有特权、执行规定没有例外，带动各项纪律立起来、严起来，准确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使党员干部习惯在遵规守纪中工作生活。**推动制度从严**，从制定中央八项规定这一新时代第一部重要党内法规严起，一开始就没有加“试行”两字，表明态度的坚决、规定的刚性，进而把严的要求体现到每一部党内法规的制定完善之中，全方位织密制度笼子；明确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没有“铁帽子王”，坚决破除“法不责众”、“大到不能倒”等错误认识，改变原来所谓“理所当然”、“习以为常”等惯性，有效解决“几百个文件管不住一张嘴”等难题，强化了制度权威和执行力。**推动反腐从严**，坚持风腐同查同治，既由腐纠风、又由风查腐，深挖不正之风背后搞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深化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成功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经过十余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

重隐患得到清除，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得到整体性提升，我们党找到了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在自我革命中不断焕发蓬勃生机，赢得了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的历史主动，赢得了党团结带领全体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共同奋斗的历史主动。

从经济上看，中央八项规定推动改变了公共资金、资源配置方式，净化了政商关系，优化了营商环境，成为促进高质量发展强大动力。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优良的党风政风，优良的党风政风助力高质量发展。中央八项规定针对工作中存在的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弄虚作假、不求实效，铺张浪费、大兴土木等突出问题，坚持实事求是，着眼实际需要，注重实际成效，以风气变革、理念变革助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经济发展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提供了有力保障，促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遏制无谓消耗、减少资源浪费。**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推动，全党全社会广泛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行动，“光盘行动”风行全国，全民节约意识显著增强，“勤俭办一切事业”成为共识和习惯，带动各行各业显著减少资源浪费，持续推进资源循环利用，深化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转型，为我国更好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创造了有利氛围。**控制公务消费、促进居民消费。**严肃查处违规公款吃喝、公车私用、公款旅游等问题，严控政府楼堂馆所建设，大幅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过紧日子”成为党政机关常态。整治“天价月

饼”、“天价粽子”等市场乱象，遏制虚高消费，推动高档餐饮、礼品、酒类、会议服务等行业纷纷“亲民”转型，让广大群众能消费、愿消费，助力激活居民消费的广阔市场。**优化政府支出、提高使用效率。**严肃财经纪律，严控一般性支出，坚决纠治政府部门任性投资、任意支出行为，推动减少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带来的财政浪费，压缩了低效虚耗支出占用的资金空间。树立“做实功、求实效”的鲜明导向，推动财政资金更多投入科技、创新等经济支点，更多用于教育、医疗等提升人力资本的领域，更好发挥了撬动经济增长的杠杆作用。**净化政商关系、做到亲清统一。**督促党政机关转变管理方式，精简办事流程，优化政务服务，提升工作效能，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引导企业安心专注“谋经营”，降低运行成本，摆脱“请客送礼”、“搞关系”等不必要负担，政商关系越发亲清，促进了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经过十余年坚持不懈的努力，中央八项规定破除了过去依靠大吃大喝“畸形消费”、楼堂馆所“举债兴建”、红包礼金“打通关节”等不良发展路径，推动塑造发展新动能，培育发展新优势，激发市场新活力，有效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从社会上看，中央八项规定顺应党心民意，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作风建设新成效赢得了人民群众衷心拥护，巩固了党长期执政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我们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人民是党执政的最大底气，脱离人民是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的作风关系人心向背，如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

就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就是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盼，着眼解决影响百姓舒适度、满意度的歪风积弊，以钉钉子精神常抓不懈、久久为功，有力滋养了党和群众的血脉深情。

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中央八项规定把改进调查研究作为第一条，习近平总书记带头身体力行，足迹遍布大江南北，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同群众开“条凳座谈会”、同干部面对面谈心，为全党重视调研、深入调研、善于调研树立了光辉榜样。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走出机关、走进基层，通过“四不两直”、“四下基层”等方式了解社情民意，察实情看实效，听心声寻对策，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这一面，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困难攻克在一线，有效增强了群众观念、增进了群众感情，架起了党群干群之间的“连心桥”。

反对群众深恶痛绝的特权现象。中央八项规定从政治局做起、从高级干部抓起，严格执行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规定，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始终牢记自己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自觉抵制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严肃查处“裙带腐败”、“衙内腐败”等突出问题，有效斩断了利用影响力谋取私利的链条，有力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

惩治群众身边“蝇贪蚁腐”。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深入排查治理民生领域的“微腐败”、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对脱贫攻坚、粮食购销、耕地保护、安全生产、医药卫生、防汛救灾等领

域不正之风强化监督执纪，持续深化“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等方面突出问题治理，扎实推进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2016年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220.9万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83万人，移送检察机关7.3万人，带动解决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全面从严治党就在身边、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以真抓实干取信于民。坚持言必信、行必果，逐项问题解决，逐个领域规范，从遏制“舌尖上的浪费”、“车轮上的腐败”、“会所里的歪风”，再到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有力消除许多过去积重难返的现象，充分证明我们党是认真办事的、是能办成事的，以看得见的变化、感受得到的成效重塑了党在人民心中的形象。习近平总书记语重心长地指出，“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2024年国家统计局调查显示，94.9%的受访群众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成效表示肯定。经过十余年坚持不懈的努力，中央八项规定让人民群众看到了真真切切的变化、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利益，我们党以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的实际行动赢得了群众拥戴和信任，厚植了党的执政根基。

从文化上看，中央八项规定深度祛除封建糟粕文化和西方腐

朽文化影响，以党风政风焕然一新引领社风民风深刻变革，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凝聚强大精神力量。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自信是最基本、最深沉、最持久的力量。“风成于上、俗化于下”。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我们党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不仅坚决整治看得见的不正之风，更不断消除背后的思想文化根源，自上而下推动移风易俗、化风成俗，推动改变政治生态、文化土壤和社会面貌，促进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助力构建起具有强大感召力的核心价值观，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注入新内容，为巩固文化主体性增添新能量。

重塑党风政风。聚焦顽瘴痼疾，反复抓、抓反复，每到重要节点提前提醒警示，连续 138 个月公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据，深入整治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快递送礼等典型问题，从一个个具体问题突破带动面上问题解决，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传承党的优良作风，推动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和政德建设，让党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光荣传统深入党员干部心灵，自觉反对和摒弃关系学、厚黑学、官场术、“潜规则”等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展现出共产党人应有的样子。

引领社风民风。坚持党员干部带头，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与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结合起来，推动整治大操大办、盲目攀比等民间陋习，传统节日摒弃封建迷信、回归文化本位，面子文化、浮躁功利等不良社会心态得到有效校正，崇实尚俭、戒贪尚廉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

增强文化自信。中央八项规定彰显了马克思主义政党所坚持的公

仆意识、群众观念，激活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蕴含的人文精神、道德规范，促进廉洁理念融入日常生活，不断培育新时代廉洁文化，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进一步坚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精神面貌更加昂扬。经过十余年坚持不懈的努力，中央八项规定推动了一场关于价值观的深层重塑，使广大党员干部进行了一次触及灵魂的精神洗礼，公私观、是非观、义利观进一步端正，推动全体人民在思想上精神上紧紧团结在一起，汇聚起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团结奋斗的磅礴伟力。

从国家治理上看，中央八项规定促进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振奋了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推动了党长期执政能力的整体性提升。严密的制度设计、刚性的制度约束，蕴含科学的治理理念，激发持久的创造活力，维护和谐的社会秩序，释放强大的治理效能。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从改进工作作风着手，推动党政机关完善工作职能、健全制度机制，推动党员干部转变工作方式、创新工作方法，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完善治理体系。**推动各级党政机关自觉践行中央八项规定所倡导的回应群众关切、优化便民服务等实践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权责匹配的基层治理制度体系，便民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少跑快办”、“一站式服务”平台广泛涌现，“服务型政府”理念不断向基层延伸拓展。**引导提升治理能力。**教育引导党员

干部把改进作风和提升能力有机结合起来，与时俱进革新工作理念，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到钻研业务、改进工作上，积极探索科学有效、务实管用的方式方法，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治理能力和专业能力明显增强。**推动深化基层减负。**统筹减负和赋能，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开展“基层减负年”行动，大幅压减文件会议数量，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整治不顾基层实际乱加码、乱作为、频繁填表报数、工作过度留痕以及“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使广大党员干部从文山会海、迎来送往中解脱出来，聚精会神抓落实、谋发展。**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加强关心关爱、正向激励，推动精准问责，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激活，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充分展现，以好作风好形象推动形成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的生动局面。**强化权力监督制约。**针对“四风”问题易发多发岗位和领域，特别是高压之下仍然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人和事，深入查找规定执行薄弱点、权力运行风险点、监督管理空白点，科学制定防范举措，确保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对纪律、规矩、权力的敬畏之心，自觉抵御歪风邪气的侵蚀，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经过十余年坚持不懈的努力，中央八项规定不仅有力推动了党的领导方式、工作方式革新，而且有力促进了党员干部精神状态、素质能力提升，为以“中国共产党之治”引领“中国之治”注入了强大动力，确保我们党在世

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牢牢把握历史主动，确保我们国家在日趋激烈的大国战略博弈中立于不败之地，确保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航船在风高浪急、惊涛骇浪的考验中行稳致远。

八项规定历史性地改变中国，已经成为新时代管党治党的“金色名片”，必须倍加珍惜、不断擦亮。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把严的基调长期坚持下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放大综合效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秦立海：“延安五老”身上的优良作风

（来源：《学习时报》，2025年5月2日）

“延安五老”是延安时期毛泽东对徐特立、吴玉章、谢觉哉、董必武和林伯渠五位德高望重革命老人的尊称，并一直沿用至今。“延安五老”之所以深受人们尊敬和爱戴，正如毛泽东所言，主要不是因为人老可贵，而是因为精神可贵。他们几十年如一日，持之以恒地为党和人民忘我工作，生命不息、奋斗不止，充分展现了我们党一贯倡导的优良作风。

坚定不移、知行合一的理想信念

思想作风是党的作风建设的基础和灵魂。“延安五老”亲身经历了中国革命由旧民主主义向新民主主义的转变，并在个人思想认识上经历了由民主主义者向共产主义者的转变。正是这种双重转变，使“延安五老”对马克思主义信仰和共产主义理想特别执着和坚定，并为此奋斗终身、矢志不渝，真正做到了知行合一。1921年入党的林伯渠曾多次提到，他是“感于国内广大劳苦群众之受压迫与受十月革命之影响”而参加中国共产党的，“这不仅是一个人的经验，在革命队伍里是不缺少这样的人的”。吴玉章就是“这样的人”，他曾结合个人经历回忆，当时中国革命实践的发展使其感觉到旧民主主义道路走不通，通过十月革命和五四运动的教育，“必须走俄国人的道路，这种思想在我头脑中日益强烈、日益明确了”，后于1925年春入党。50岁的徐特立更是在大革命失败后的1927年秋毅然加入中国共产党，“而且取的态度是十分积极的”。

这与当时不少共产党员在白色恐怖下脱党、退党甚至叛党的行为形成了鲜明对照。这种坚定不移、知行合一的理想信念，是“延安五老”在长期革命斗争中经过反复比较和推求后作出的郑重选择，经受了血与火的严峻考验。

人民至上、勤政为民的公仆本色

“延安五老”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以做“人民的勤务员”为荣。延安时期，身为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的林伯渠强调：“我们各级政权的负责人员，都是广大人民的勤务员，不是高居在上的官僚。”为了解边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林伯渠经常拄着拐杖跋山涉水，深入基层走家串户，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成为群众心目中和蔼可亲的“林老头”。新中国成立后，谢觉哉教育子女将来“能做个好的人民勤务员”。他称自己做的是“焦官”（湖南方言，指“不挣钱的官”），并表示“起得早来眠得晚，能多做事即心安”。董必武也对群众说：“我是当勤务员的，人民的勤务员嘛”，并对家人讲，做行政工作并不是做官，假使参加革命而以解决个人利益为目的，那是绝对错误的。吴玉章不但自己一生勤政为民，而且特别叮嘱担任县长的侄子要“诚心诚意为人民服务，随时注意人民疾苦，使人民各得其所”。由此可见，“甘为民仆耻为官”是“延安五老”一生的生动写照。

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革命传统

“延安五老”无论是在工作方面还是生活方面都是全党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典范。抗战时期，董必武长期在国统区做统战工

作，要求工作人员每花一分钱，都要想到解放区人民的艰苦生活，想到敌占区人民逃荒要饭的惨景。董必武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不许浪费一张纸，一把牙刷、一条毛巾都非用到不能再用的时候才更换”，甚至曾为六角钱的伙食费对不上账而作检讨。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笔下的林伯渠“穿着一套褪色的制服，红星帽的帽檐软垂，慈蔼的眼睛上戴着一副眼镜，一只腿架已经断了，是用一根绳子系在耳朵上的”，艰苦朴素的形象跃然纸上。大生产运动期间，林伯渠带头开荒种地，并制定了个人生产节约计划。谢觉哉 1937 年到兰州做统战工作时买了一双皮鞋，直到新中国成立后为了接待外宾，才买第二双皮鞋。谢觉哉担任内务部长时，有人提出建办公大楼，他却认为房子只要不塌、不漏就可以住人，维修一下就可以了。“延安五老”始终保持着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成为全党学习的楷模。

严于律己、廉洁奉公的高尚品德

延安时期，林伯渠作为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工作十分繁忙，但边区政府开会，他几乎每次都是第一个签到。有一次，办公厅党支部开会没有通知他，他却自我检讨并提出“不要取消我参加党日活动的资格”，强调自己是一个普通党员，没有什么特殊可讲。董必武不但严于律己、尽职尽责，而且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为此，他曾写“通函”告诉求其办事的亲友，不应通过领导干部个人关系办私事，因为在国家机关工作的人，“除了法律规定的职权外，任何人没有特权”。对于徐特立，毛泽东曾称赞他“革命第一，工作第一，他人第一”。1954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

徐特立收到人大代表补助费，当即将钱退回，并让秘书回信解释道：“我每月有薪金，人民代表应该为人民办事，不能增加人民的负担，以后不要再给我寄这笔补助费了。”1958年吴玉章回到家乡蔡家堰，看到当地教育依然落后，就将自己的旧宅捐赠给当地政府办了一所师范学校。吴玉章还严格要求家人不能搞特殊化，“不能因为是干部后代就骄傲自满”。由此可见，“延安五老”在工作和生活中真正做到了严于律己、廉洁奉公、两袖清风，令人肃然起敬。

活到老、学到老的终身学习精神

“延安五老”不仅是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典范，更是活到老、学到老的全党学习楷模。谢觉哉强调，领导干部学习要“有的放矢”，即要“弄到箭——学会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是一件事；看清靶——研究现状、研究历史——是一件事；学会射——瞄准靶、手法稳——是又一件事”。唯有如此，才能“拿马列主义的箭，射中国革命诸问题的靶”。谢觉哉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堪称楷模。徐特立青年时期制定了一份“十年破产读书计划”，不惜变卖家产购书学习，43岁时与青年学生一起赴法勤工俭学，51岁时又到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70岁时还在制订十年、二十年的学习计划，被谢觉哉誉为“我党全体同志学习与学问成功的旗帜”。吴玉章一生“马列为师范，门徒改学风”，不但自己坚持学习，而且教书育人，希望青年学生刻苦学习国家所需要的本领，在什么岗位上，就决心钻研什么，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人”。董必武一生都在践行“学习修身”“学习为民”的理念。他常对人讲：“有学

而不能者，未有不学而能者”，并把“人一能之，己十之；人十能之，己百之”作为自己的学习信条。董必武晚年还在刻苦学习外语，并以身作则教育孩子“学要有恒，尤要专心”。“延安五老”皆是活到老、学到老的全党榜样，这种终身学习精神令人感动和敬仰。